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廖美雯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7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8755@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2094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B基地教學研究大學、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6年11月25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藍）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9次（9月27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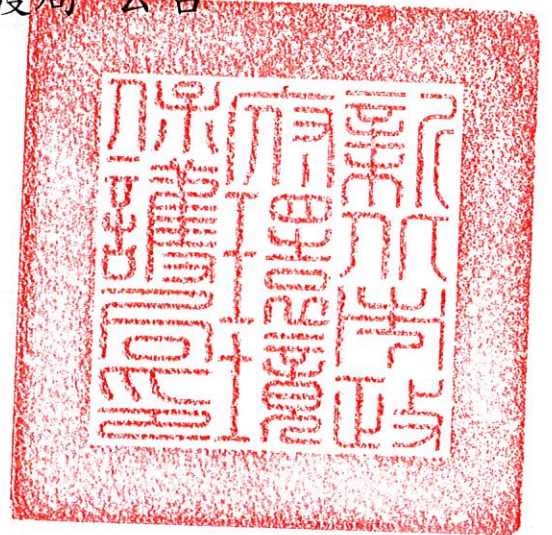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20942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B基地教學研究大學、生醫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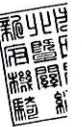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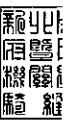
1、本計畫開發為提供臺北醫學大學與雙和醫院之教學研究資源及區域交通整合規劃，進而提昇中和地區教學及醫療品質，對於鄰近相關計畫之影響，並無不利或不相容之衝突。

2、本開發案經環境敏感區位查詢，本計畫位於水污染管制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及山坡地。本計畫採取之減輕措施如下：(1)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間將設置簡易沉砂池，經沉澱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設置流動式廁所，並統一委託清運處理，避免直接排放鄰近溝渠。營運期間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建置完成前，本計畫污水將收集並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完成，則納管處理。(2)噪音防制：施工期間將採低噪



音工法並配有防噪設備，將噪音防制納入承包商施工規範；營運期間易產生噪音之空調設備將以防音材料阻隔，並設置離鄰房較遠處，車輛進出大樓禁止亂鳴喇叭維護鄰近社區安寧。(3)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區施作之建築皆延續既有山系綠地紋理，順應地形等方式開發，減少山坡地地形地貌衝擊。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維護鄰近區域之山坡地安全。(4)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程度，故對環境資源或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開發案依據104.09.10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企字第1041662784號函及104.09.07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動防寵字第1043108958號函，本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並經現地生態調查結果：於計畫區內無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亦未調查到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樹木。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開發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等各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概述如下：(1)空氣品質：依ISCST3模式及高斯線性擴散模式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污染物與現況背景合成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2)噪音振動：因計畫區緊鄰社區，噪音振動干擾較明顯，將設置施工圍籬、防噪設備等減輕措施，採取減輕措施後，依Cadna A噪音電腦模式進行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振動與現況背景合成音量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輕微影響程度。(3)水質：施工產生之逕流廢水將經截水溝及臨時滯洪沉砂池處理，處理後水質依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評估，符合承受水體之水體標準，增量甚小；營運期間將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排放，經模擬評估結果符合承受水體之水體標準，影響有限。依上述評估結果可知，本計畫開發對於鄰近區域之環境品質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影響有限，且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



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踰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區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新北市政府，地上權取得人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土地現況為一山丘空地，無涉土地徵收或影響民眾遷移之議題，綜上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並無使用或衍生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本開發行為與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量或其運作衍生量並無關聯，經評估後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經評估本計畫各項目之影響評估結果對當地環境皆屬輕微影響，並無排放大量污染源，且承諾取得銀級綠建標章，施工及營運期間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綜合上述，本案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中和區錦盛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將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 50%。
2	本案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達「銀級」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工程餘土優先以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若時程或土方性質不合時，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 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4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施工期間將於適當地點設置粉塵(PM _{2.5})即時監測看板。
6	施工階段之施工車輛、運土車輛及施工人員車輛皆停放於基地內，不佔用周邊道路。
7	施工前完成鄰房鑑定，於地下室開挖階段落實鄰產保護措施。
8	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以上，不透光率 0.8 l/m，煙度值 20%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9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0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1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2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3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4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